

2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，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腾众新锐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腾众新锐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考古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福建明代沿海卫所第二期(闽南地区)调查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建明代沿海卫所第二期(闽南地区)调查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腾众新锐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.8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腾众新锐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